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芜湖市自然资源野外数据成果采购及指
定范围数据整理项目

委托方：安徽省地勘局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
(甲方)

受委托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5.5.21

签订地点：芜湖市



甲方：安徽省地勘局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

乙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湖市自然资源野外数据成果采购及指定范围数据整理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

对芜湖市域范围内自然资源监测图斑进行现场核实、测量定位并对现场进行拍照，照片内容能够真实反应实地现状，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内业整理工作，预计图斑数量约 4000 个。

基本要求

1、现场核实：乙方根据从甲方获取的芜湖市域范围内自然资源监测图斑，进行现场核实，开展实地作业，核实时须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泄露。

2、测量定位：根据甲方要求，采用专业的设备对相应图斑所在地及核实内容进行测量定位，做到一一对应。

3、现场拍照：根据甲方要求，采用专业拍照设备对相应图斑进行拍照，照片应显示时间、经纬度等关键因素，与相应图斑一一对应。

4、内业整理：根据图斑对现场核实的图片进行整理归档，归档应符合业主调用及使用需要，如有需要，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存储及备份。

5. 工作时间要求：根据甲方工作计划安排完成指定范围的服务任务，每期图斑下发后 4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并提交。

二、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每期图斑下发后 4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并提

交。

三、验收标准

野外照片质量和内业数据整理应符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的要求。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436000.00 元）。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对公转账。本项目采用背靠背形式按比例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如下表：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含税，元）
完成总工作量的 50%	32%	139520
完成总工作量的 75%	20%	87200
完成监测周期所有 工作任务，经验收 合格后	48%	209280

注：乙方在满足上表规定的条件下，在甲方付款前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上表中所载的各阶段付条件满足且收到甲方业主支付的相应阶段款项（该条件仅约束付款时限，不约束甲方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及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费用。

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结算账户

账 户 名：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代码：91110108102781549J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 号：0200 2355 1920 1013 521

六、甲方义务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或终止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 50%时，按该阶段的 50%支付，超过 50%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2. 项目进行期间，如需要资料、办公场地等支持，甲方需负责协调。

七、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甲方终止合同时，乙方须无条件提交中间成果给甲方。

2.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具，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八、商业秘密及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内容属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均不得告知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甲乙双方中造成泄密的一方视为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2. 双方若有纠纷，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双方对该合同生产的数据成果，应当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协商一致和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的情况下，不得交给第三方。

九、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往来文书，由双方盖章后有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未尽事宜，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条款执行。

附件一：安全协议书

附件二：保廉合同

附件三：项目成果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安徽省地勘局第二水文

工程地质勘察院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同创数字空间(北京)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21日

附件一：

芜湖市自然资源野外数据成果采购及指定范围数据整理项目

安全协议书

甲方：安徽省地勘局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

乙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与贵公司项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由乙方承包的本次项目特制定以下协议书。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支持、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

2、随时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对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并作好现场记录。

3、甲方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4、根据现场的检查记录，确定该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是否合格。及时整改。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

3、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5、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按照国家规定，乙方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7、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对整个工程中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9、如工程操作过程中使用无人机时，发生意外情况（无人机坠落或坠毁、砸坏砸伤人或物的），所出现的赔付问题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将按有关行政法律法规处理。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签字（签字）：

2015年5月1日

乙方（盖章）：

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附件二：

保廉合同

甲方名称：安徽省地勘局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名称：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与贵公司项目实施中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合同，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 三、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 四、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借本人及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时机，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劳务、财务帮助。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观光旅游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算工程量、数量，多结工程款、货款等款项，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算、结算、支付等职权，故意刁难乙方以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一、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甲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诫勉；情节较重并给本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单位赔偿乙方单位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交纳的部分质保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乙方在甲方的工程投标或分包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一、本合同由甲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举报电话：0553-2862260 由甲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本合同的验收。

二、双方其它约定：无。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主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有效期限相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5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三：

项目成果保密协议

甲方：安徽省地勘局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

乙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保密管理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芜湖市自然资源野外数据成果采购及指定范围数据整理项目的数据、图纸等技术、成果资料的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所提供乙方的数据、图纸等技术资料只能限制用于为芜湖市自然资源野外数据成果采购及指定范围数据整理项目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超出所限制的应用范围使用。

二、乙方已被告知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要求，对涉密测绘成果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甲方的数据、图纸等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按国家保密规定进行管理，严禁将数据通过互联网传输。

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数据、图纸等技术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不得擅自转借甲、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更不能在对外公开发表的论文、报告中摘用。

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图纸等技术资料只能用于被许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在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六个月内必须销毁（包

括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转借领用的涉密成果。

五、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数据、图纸等技术资料之后,应及时反馈回执单。

六、本项目全部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约定,相应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理人签字:



2025年 5月21日

年 月 日